

存檔日期：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15-1 號 11 樓-1
傳 真：(02) 02-23582089
聯絡人及電話：葉佳惠 (02) 23582088 分機 212
電子郵件地址：cherry0927@mail.torsc.org.tw

受文者：台灣移植醫學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器捐登字第 1040231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辦理「104 年度器官捐贈移植醫療臨床實務研討會」，敬請 貴會協助以網路公告、電子報刊登及電子郵件轉知會員本次課程訊息，鼓勵踴躍參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，醫院醫療人員得主動向病患家屬勸募，以增加器官捐贈之來源。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器官捐贈移植之政策。鼓勵臨床醫護人員在發現潛在捐贈者時，除主動通報外，也能增進對器官捐贈移植相關流程、照護及法律知識之了解，成為器官捐贈移植團隊完成大愛使命之助力與支援，成就捐贈者及家屬心願。此外，為鼓勵具器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資格證書者參與繼續教育課程，於 3 年內完成 24 積點及順利換證。爰辦理旨揭乙案。
- 二、本次課程簡章，請至本中心「器官捐贈教育訓練網路學習平台」(<http://e-learning.torsc.org.tw>)之公告訊息處下載課程簡章。登錄中心核對單

正本：台灣移植醫學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台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急診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台灣地區醫院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（相關單位，共 15 家）

副本：本中心

董事長 李伯璋